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家傑主席

梁主席：

### 食物製造廠的水源供應問題

王國興議員在五月三十日致函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關注傳媒報道一家位於中環的連鎖咖啡店，因店內沒有自來水源，需從大廈廁所取食水沖調咖啡售予客人一事，促請政府檢討有關問題。經本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了解後，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規例》)的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業，包括配製一些簡單的食物出售，必須向食環署申領相關的食物業牌照。申領食物業牌照的處所須符合的發牌條件中，包括將公共總水管的水輸送到該處所。

食環署在審核某些位於商場公共空間或主題公園的食物製造廠的牌照申請時，如果有關的處所所在位置未能安裝公共總水管，但其經營模式只涉及加熱預先煮熟的食物或配製簡單的食物例如熱狗，食環署會酌情考慮批准該等處所使用其他符合衛生標準的水源，例如原瓶蒸餾水、或由其他符合衛生的地點所取用的食水。處所仍須遵辦所有牌照條件後才獲簽發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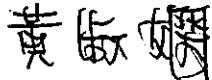
處所獲發牌後，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巡視，檢查有關處所的衛生情況及有否遵照牌照條件和符合法例的規定，並向持牌人提供衛生教育，提醒他們遵守食物衛生守則。此外，在有需要時

食環署人員亦會進行突擊巡查，跟進與處所有關的投訴。如發現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包括與水源相關的條件)，食環署會發出警告。按照現時規定，若持牌人在六個月內累積食環署發出的三次警告信，食環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

為協助持牌人保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食環署更規定此類持牌食業處所必須委任一名曾接受培訓及合資格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全職在處所監督食物安全及衛生。食環署亦不時舉辦「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研討會／工作坊，提高業界的食物安全及食物衛生的水平。

就位於中環的咖啡店從不適當環境取用食水一事，食環署已作出跟進，有關處所現已使用原瓶蒸餾水。該署亦已派員巡查同類的處所，至今並沒有發現有其他處所在不適當位置取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特別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助理署長(行動)1)